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及授出清洗豁免。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股份認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分別佔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及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8,9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450,000港元）用於探索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及(ii)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450,000港元）用於補充因營運現金流出負值所導致之現金資源，並於支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後，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一般營運資金及財務靈活性。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緊接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附註1)	173,000,000	5.02%	273,000,000	7.70%
CEC Outfitters Limited(附註2)	839,748,000	24.37%	839,748,000	23.69%
張永力先生	12,570,000	0.37%	12,570,000	0.35%
小計	1,025,318,000	29.76%	1,125,318,000	31.74%
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孫如暉先生(附註3及6)	3,852,000	0.11%	3,852,000	0.11%
黃曉雲女士(附註3及6)	497,896,000	14.45%	497,896,000	14.04%
王瑋先生(附註4及6)	3,400,000	0.10%	3,400,000	0.10%
Tingli Limited(附註5及6)	140,000,000	4.06%	140,000,000	3.95%
小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	1,670,466,000	48.48%	1,770,466,000	49.94%
公眾股東	1,774,984,000	51.52%	1,774,984,000	50.06%
總計	3,445,450,000	100%	3,545,450,000	100%

附註：

- (1) 認購人為張永力先生之女兒。
- (2) CEC Outfitters Limited由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張永力先生全資擁有。
- (3) 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王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Tingli Limited由谷霖先生全資擁有，而谷霖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曉雲女士之兒子。
- (6) 根據第(6)類推定，於完成前，孫如暉先生、黃曉雲女士、王瑋先生及Tingli Limited各自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此第(6)類推定將於完成後停止適用。除上述推定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孫如暉先生、黃曉雲女士、王瑋先生及Tingli Limited均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 (7)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